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4

修正案号: 39-1033

一. 标题: 更换起落架扭力杆阻尼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1:装有件号为P/N 23700-1序号为S/N MAL417到MAL449(不包括序号 S/N MAL428)的Menasco扭力杆阻尼器的所有F100系列飞机

2:件号为P/N 23700-1序号为S/N MAL417到MAL449(不包括序号S/N MAL428)的Menasco Aerospace Limited公司的备用扭力杆阻尼器

三. 参考文件:

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095(A)

2)1993.7.6 颁发的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FOKKER 服务 通告 F100-32-07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调查F100飞机和Menasco Aerospace Limited公司时,发现一批件号为P/N 23700-1主起落架扭力杆阻尼器怀疑在装配时安装了一个不正确另件。这种有缺陷的情况,如不采取措施有可能导致扭力杆阻尼器的阻尼特性产生相反作用。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在1993. 8. 15以前按照F0KKER服务通告F100-32-077(1993. 6. 22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,鉴定有关扭力杆阻尼器,并要求对所有有怀疑的组件用一可用件来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